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251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60793 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招生科班核定表」。

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機械科、電機科、製圖科，每科招收一班，每班 50 人（含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 40 名、國中補校及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10 名）。
- 二、上課時間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 45 分鐘，每週一至週四上課 18 時起至 22 時 05 分止；週五上課 18 時起至 21 時 15 分止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修滿 3 年課程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

肆、招生方式

- 一、招生名額：機械科 10 名。
電機科 10 名。
製圖科 10 名，外加身心障礙生 1 名、原住民生 1 名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 2% 計算。（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）
- 四、本項單獨招生，如有餘額，得續招。

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（上班日 15 時至 21 時）。
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（上班日 09 時至 12 時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（地址：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2 號，電話：03-5318747，網址：
<http://web.hcvs.hc.edu.tw/files/11-1000-217.php>）

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 2.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 2 吋 1 張（黏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 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 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 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- 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100 元；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%；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表二所示。

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申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各次報到後5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1週內通知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天（扣除例假日）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之電視或廣播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10人者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班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特殊身分別	證明文件
1. 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
2. 原住民學生	2. 戶籍謄本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優待資格	低(中低)收入戶子女	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
應繳證明文件	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	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。
備註	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	